

2026 年

北京医药健康协同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项目

申 报 指 南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一、项目类别与支持政策

（一）项目类别

本次项目申报分为药物类和医疗器械类两个类别，均涵盖成果研发、成果转化、成果推广阶段，应为研发成熟度高、转化可行性大、市场前景好的中医药产品。

1. 药物类：药物类项目类别包括经方、方剂、院内制剂和中药新药。

2. 医疗器械类：医疗器械类项目类别包括Ⅰ类、Ⅱ类、Ⅲ类和体外诊断试剂盒。

（二）项目阶段及支持政策

1. 成果研发阶段：经评审确认处于此阶段的项目，根据研发需求，可直接进入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评审，不受本单位及本人的申报数量限制。

2. 成果转化阶段：经评审确认处于此阶段的项目，纳入我局转化交易推荐项目库，并适时组织项目交易会；签署转化协议的，将安排在“服贸会”中医药主题日进行。

3. 成果推广阶段：经评审确认处于此阶段的项目，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市场推广会，协助对接企业需求。

4. 通过评审的立项项目，同步纳入市卫生健康委首都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促计划储备项目库，并在项目信息中显示。

二、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如有重大事项调整的，可在未结题前申请一次延期，但总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

1. 热爱医学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研素养。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 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本项目科研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范围

（1）北京地区医疗、教学、科研等机构（含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相关单位）。

（2）在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药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由中方控股。

2. 申报单位条件

（1）设置专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学术管理、伦理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项目经费能够保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2）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条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相关条件保障。

（3）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 4 个（含牵头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立项后，联合申报各单位

能够提交签章版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经费分配等。

(4) 近 5 年内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 鼓励申报单位与京外有关机构联合申报。

(三) 不得申报的情况

1. 重复申报

(1) 已进入 2025 年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形式审查的同一申报人或同一课题，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2) 已获得 2025 年北京医药健康协同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项目立项的在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新项目申报。如确需要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的，应在申报时做特殊说明。

(3) 在本次申报中，项目组成员对同一项目以及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 其他情况

项目申报人已退休或作为申报单位返聘人员、客座教授、博士后在站及在读学生的；项目申报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在课题实施计划完成期限内出国或离岗半年及以上的。

各级行政单位的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药物及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2. 申报项目要紧密围绕中医药领域，体现北京地区学术水平和特点，同时也要积极引进和利用其他相关学科的现代技术、方法和手段，提倡多学科的联合研究。

3. 申报项目预期成果应清晰明确，并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避免高新指标的堆积。

4. 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应符合临床研究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并符合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要求。

5. 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

6. 申报项目组成员年龄、知识结构、职能分工合理。

7. 申报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二) 数量要求

各单位的项目申报数量不限。同一申报人限报 1 项。

五、资助经费

本项目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团队自筹解决，财政经费支持将视预算批复情况而定。

项目预算需经专业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经费额度以正式签订的任务书为准。

经费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保证经费支出进度符合要求。

六、申报流程

（一）网上填报

本次项目在线申报统一使用“北京医药健康协同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项目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均需注册账号后方可进行项目管理与申报。

程序登录入口：

<https://wvunkmfgqo.medicogroup.com/spaces/BZ1SqhtR0YPB/>

账号注册流程：

1. 申报单位账号注册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登录程序，点击程序页面上的“申报单位账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本单位账号注册。重要提示：（1）单位账号注册成功后，该单位的申报人才能提交个人账号注册申请；（2）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本单位行政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2. 项目申报人账号注册

项目申报人通过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登录程序，点击程序页面上的“申报人账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个人账号注册申请后由本单位在程序内（项目管理模块—申报人账号管理）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的申报人账号方可进行项目申报操作。重要提示：（1）申报人在注册账号时，如发现“申报单位”下拉框中没有本单位名称，说明单位账号尚未注册，请及时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醒其尽快完成“申报单位账号”注册；（2）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本单位行政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3. 申报人填报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注册账号后，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并以 **PDF** 格式上传正文部分，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 申报单位提交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人及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在程序内提交至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填写有误、不完整的项目申报，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退回操作，申报人修改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完成审核并提交后，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申报程序中导出带水印的完整版申报书并打印签章，请务必确保在线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报送的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1. 纸质材料内容

（1）已签章、带水印的完整版申报书；

（2）申报、合作单位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及合作协议；

（3）申报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4）申报人的既往工作成果证明材料（如局级及以上课题立项任务书、相关研究基地/中心/实验室任务书、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首页、专著首页、专利证书复印件

等);

(5)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的证明;

(6) 其它材料。

2. 报送方式

(1) 纸质版: 项目申报书应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并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按顺序左侧普通装订成册一份, 每种材料之间加彩页隔开。不接收快递报送,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 电子版: 申报单位汇总所有已签章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的 PDF 版及申报单位汇总表 Word 版, 发送至 xsbsy2024@163.com。邮件、文件命名为“2026 年高质量研发工程项目-单位名称”。

(三) 申报时限

在线填报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 至 8 月 8 日 12:00, 到时程序自动关闭。

纸质材料报送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 9:00 至 8 月 12 日 17:00, 逾期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七、联系方式

项目办公室: 刘娟娟 63138511

市中医药局科教处: 刘楠、赵玉海 55532878

工作平台技术支持: 钱老师 18501991528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北京友谊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三单元 602